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变更会计政策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